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建簡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頂尖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再按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，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須補正起訴不合程式部分：

(一)請查報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址。

(二)請查報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址。

(三)原告起訴狀末在具狀人的位置，僅有以電腦繕打原告公司之名稱，漏未簽名或蓋章，提出之書狀程式非合法，應重

01 新補正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  
02 (四)請依上開說明補正，或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應另按被  
03 告部分提出正確之起訴狀繕本及附屬證物資料（日後有相  
04 關書狀亦同）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06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10 書記官 黃伊婕